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平安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卫星平安, 扩位简称：卫星ETF平安, 交易代码：562420)将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0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id.csrc.gov.cn/fund>)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ETF (场内简称: 卫星平安, 扩位简称: 卫星ETF平安)
基金代码	5624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期日	2026年10月16日
赎回期日	2026年10月16日

注: 由于基金投资运作需要, 自2026年10月16日起,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100万份。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若基金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截至目前, 公司涉及多项重大诉讼及被执行案件,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2025年度经营亏损,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650.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3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09.36万元; 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5,806.51万元。公司2026半年度经营亏损, 2026年1-6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288.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5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9.96万元; 2026半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1,199.44万元。公司存在多项债务逾期, 公司近期基本面无发生显著变化。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经营及基本面情况, 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华西、证券代码002630,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先。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事项。

证券代码: 688523 证券简称: 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 2026-037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薇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5,385,05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 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崔彦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598,33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浩宇”)直接持有公司25,984,90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航天环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7),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实际控制人崔薇霞女士计划拟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10月5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27,52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0%; 崔彦州先生计划拟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10月5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3,76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0%; 长沙浩宇计划拟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10月5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27,52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0%; 以上共计减持不超过4,068,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截至减持时间届满日, 崔薇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03,89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993%, 崔彦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30,83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7%, 长沙浩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236,90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崔薇霞	95,385,057股
崔彦州	10,598,334股
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4,902股
合计	132,968,293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崔薇霞	95,385,057股
崔彦州	10,598,334股
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4,902股
合计	132,968,293股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宪小	171,483,494	42.15%	崔彦州与实际控制人崔薇霞系姐弟关系, 长沙浩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崔美霞, 崔美霞与实际控制人崔薇霞系姐妹关系, 长沙浩宇、崔美霞、崔彦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宪小、崔薇霞和李嘉祥的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95,385,057	23.44%	
崔彦州	10,598,334	2.60%	
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4,902	6.39%	
合计	303,451,787	74.58%	—

证券代码: 605577 证券简称: 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 2026-038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未发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 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额限制

(1)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按最小申购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 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相应调整。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3)、(4)条中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 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 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按最小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 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相应调整。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3)条中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 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时,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 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5.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

证券代码: 002630 证券简称: *ST华西 公告编号: 2026-06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查询,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提示的公告》,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6月27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对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有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公司对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 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六) 因触及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如公司2026年度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崔薇霞	403,891股
崔彦州	230,830股
长沙浩宇	1,236,902股
合计	1,871,623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崔薇霞	403,891股
崔彦州	230,830股
长沙浩宇	1,236,902股
合计	1,871,623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崔薇霞	403,891股
崔彦州	230,830股
长沙浩宇	1,236,902股
合计	1,871,623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崔薇霞	403,891股
崔彦州	230,830股
长沙浩宇	1,236,902股
合计	1,871,623股

注: 以上减持期间为实际减持期间。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 605577 证券简称: 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 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未发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价。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详情请见申购赎回清单;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 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 申购成立; 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申请时, 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和现金, 则赎回成立, 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 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足额申购对价,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 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 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 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3)、(4)条中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 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时,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 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5.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

证券代码: 002630 证券简称: *ST华西 公告编号: 2026-066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查询,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提示的公告》,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6月27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对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有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公司对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 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六) 因触及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如公司2026年度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崔薇霞	403,891股
崔彦州	230,830股
长沙浩宇	1,236,902股
合计	1,871,623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崔薇霞	403,891股
崔彦州	230,830股
长沙浩宇	1,236,902股
合计	1,871,623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崔薇霞	403,891股
崔彦州	230,830股
长沙浩宇	1,236,902股
合计	1,871,623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崔薇霞	403,891股
崔彦州	230,830股
长沙浩宇	1,236,902股
合计	1,871,623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崔薇霞	403,891股
崔彦州	230,830股
长沙浩宇	1,236,902股
合计	1,871,623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崔薇霞	403,891股
崔彦州	230,830股
长沙浩宇	1,236,902股
合计	1,871,623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崔薇霞	403,891股
崔彦州	230,830股
长沙浩宇	1,236,902股
合计	1,871,623股

注: 以上减持期间为实际减持期间。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